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9號

受 裁 定 人

即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廖俊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鍵業泰機械工程行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3,352
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
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
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
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原告
聲明請求被告應分別連帶給付如起訴狀訴之聲明欄訴之聲明
第1~5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依首開民事訴訟法第
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加計原告請求
之本金，及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一日（即民國113年7月29
日）按訴之聲明請求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合計為新臺幣
（下同）13,786,482元【計算式：2,272,033元+31,798元
+2,448元+3,010,263元+40,917元+3,201元+3,284,802
元+48,561元+3,898元+3,498,682元+62,650元+5,029
元+1,499,435元+21,074元+1,691元=13,786,482元】，

01 須向原告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3,3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
02 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
03 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0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進仕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10 書記官 劉興錫